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9705號

債　權　人　星彩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賢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何孟勳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更正利息起算日。（查台端所附之退票理由單影本，利息起算日應為退票日即108 年1 月2 日起之日期）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